



黔西南州 2022 年牲畜 耳标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 2022 年牲畜耳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 货物类

项目编号: P52230120220000I4

采购人: 黔西南州农业农村局

详细地址: 贵州省兴义市金城路 5 号

联系人: 刘发付 联系电话: 0859-3235096

代理机构: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印象兴义 1 号楼 2301 室

联系人: 钟其富 联系电话: 15329390588

★ 敬告: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办法	15
第四章 谈判纪律、原则	19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	20
第六章 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	22
第七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26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黔西南州 2022 年牲畜耳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230120220000I4

项目名称：黔西南州 2022 年牲畜耳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99000.00 元

最高限价：6990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农业农村部下达任务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

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猪、牛、羊三种耳标的生产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为原农业部《关于加强动物防疫监督工作的通知》（农牧发〔1998〕6号）规定的制作企业或经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并取得农业农村部检疫证章标志生产许可的企业；

3) 供应商须具有农业农村部认可的激光二维码耳标生产线（以农业农村部网上公告为准，提供截图）。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09:00 时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17:00 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3.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4.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10:00 时，（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逾期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 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当天详见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26日10:00时（北京时间）

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当天详见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元）：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8月26日10:00时。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不接受汇票。（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担保/保险。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黔西南州农业农村局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金城路5号

联系方式：刘发付 0859-3235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印象兴义1号楼2301室

联系方式：钟其富 15329390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其富

电 话：15329390588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黔西南州农业农村局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金城路 5 号 联系人：刘发付 电 话：0859-32350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印象兴义 1 号楼 2301 室 联系人：钟其富 电 话：15329390588
3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 2022 年牲畜耳标采购
4	项目编号	P52230120220000I4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电子保函/担保/保险。 1、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元）：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元） 保证金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随机码缴纳，供应商填写投标信息成功后即生成唯一随机码。 （2）供应商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本项目生成的随机码。 （3）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连续、完整、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投标供应商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随机码，以便汇入保证金。

		(4)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该单位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诚信库信息保持一致。联系电话：0859-3120731；注：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供应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缴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 (5)保证金退还：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2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成功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联系电话：0859-3121501。 2、电子保函/担保/保险：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二、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1）磋商截止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质量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4）磋商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5）磋商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的；（6）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7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声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特殊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猪、牛、羊三种耳标的生产商（提供相关证
---	-----------	---

		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须为原农业部《关于加强动物防疫监督工作的通知》(农牧发〔1998〕6号)规定的制作企业或经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并取得农业农村部检疫证章标志生产许可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须具有农业农村部认可的激光二维码耳标生产线(以农业农村部网上公告为准，提供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1) 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单独提交，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资格审查资料若为复印件且有多页的，需逐页加盖公章。
8	采购主要内容、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采购主要内容：耳标、耳标钳、耳针等； 采购预算价：699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699000.00 元 交货时间：接到农业农村部下达任务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交货地点：分别送货上门到各县(市、新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9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1	身份验证资料及要求	开标时，供应商需单独提供以下证件进行身份核验： 1、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投标供应商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提交，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 份（注：内容需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当天详见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3. 投标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至指定位置。
13	封套上标记	1、纸质版要求： 1.1 响应文件 投标人将响应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内装：_____ 响应文件 _____ 注：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 5cm 的，须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2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 本次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采用纸质版的现场报价。 注：《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单独打印一份，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现场填写金额后装入封套内。 2、电子版要求： 2.1 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人将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 份，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内装：_____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 份 _____
14	是否退还	☒ 否 ☐ 是

	响应文件	
15	谈判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u>
16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注：到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未送达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5）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投标供应商退场； （7）谈判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才能进入下一步谈判程序。） （8）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记录一次报价。 （9）进入谈判的投标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分别对各投标供应商价格、服务承诺及本次采购所涉及的其它内容进行谈判。 （10）参与谈判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向谈判小组书面报出自己二次报价（最后报价）。 （11）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宣布本次谈判结果，谈判结束。
1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在 <u>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18	发布公告的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19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技术培训、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供货方自行承担。投标报价为最后报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投标货币：人民币。 3、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低价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供货完成后，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供货合格的验收单和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 100%货款。若为中小企业则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行。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完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21	政策性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 号）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即：评标报价=投标总价×（1-20%）；工程项目给予 5%的价格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总价×（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竞争性谈判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给予享受政策性价格扣除，对其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总价×（1-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竞争性谈判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3、对惠州在黔西南州投资建厂生产的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黔西南州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享受政策性价格扣除，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总价×（1-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竞争性谈判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同时满足上述第 1、2、3 项的供应商只享受其中一项价格扣除（取扣除最多项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22	质疑和投诉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如下： 一、质疑 1、质疑主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一次性提出；在谈判过程中有质疑的，应当在谈判现场一次性提出；对项目评标过程、成交公示及结果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示期间一次性提出。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开唱标质疑及资格审查质疑可在开标现场及公布资格审查现场由投标供应商代表口头质疑，并由采购人记录在案）。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5329390588 6、通讯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印象兴义 1 号楼 2301 室 7、质疑回复时间：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注：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依法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诉 1、投诉主体：质疑供应商 2、投诉时间：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3、接受投诉的财政部门：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4、受理投诉的方式：书面 5、联系部门：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采购办 6、联系电话：0859-3222021 7、通讯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沙井街 24 号 注：1、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质疑函（投诉书）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进行制作。
----	---------	---

23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陆仟元整（¥：6000.00 元）。 2、支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向 成交供应商 收取。 3、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未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4	特别说明： 若投标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超出本文件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则视为投标供应商自动放弃质疑权利，采购人自行答疑（澄清）的除外。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

- 1、采购要求的响应；
- 2、响应第七章最优惠的报价；
- 3、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注：投标供应商要明确承诺对响应内容所涉及的问题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语言：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投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九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4、投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

5、投标供应商应准备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

费、人员工资、技术培训、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供货方自行承担。投标报价为最后报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红色鲜章。

2、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字样。

3、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 份（注：内容需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 5cm 的，须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复制存档。**

4、响应文件正文不能采用手写，规定手写签字的除外。

5、因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的响应文件，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应按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办法

一、谈判办法与标准

谈判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 号）、贵州省财政厅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 号）的有关规定，综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谈判办法。

二、谈判方法及原则

1、最低价成交，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谈判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因素评定最低价，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选定的原则。

3、谈判小组成员要实事求是、秉公办理、坚持原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公正的谈判。

4、谈判时由谈判小组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资料和其它信息。

谈判步骤如下：

第一步：谈判小组对投标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谈判），并记录一次报价。

第二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资格审查通过的前提下，由谈判小组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由投标供应商代表递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及现场承诺。该投标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按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惠州政策价格扣除的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注：如果投标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由采购人以投标供应商价格、服务承诺最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三、谈判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注：到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未送达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 (5)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投标供应商退场；
- (7) 谈判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 (8)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记录一次报价。
- (9) 进入谈判的投标供应商，采用现场抽取的顺序，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分别对各投标供应商价格、服务承诺及本次采购所涉及的其它内容进行谈判。
- (10) 参与谈判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向谈判小组书面报出自己二次报价（最后报价）。
- (11)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 宣布本次谈判结果，谈判结束。

注：澄清有关问题，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四、谈判依据及条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贵州省财政厅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谈判小组须根据本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办法的具体规定，在对响应文件是否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后，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给出意见。

五、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无效标条款、废标条款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的；

（2）响应文件未加以密封；或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包封套的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响应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3）未按“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的规定出示核验证件或验证过期或资料不齐的；

（4）投标函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进行签字盖章的；

（5）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6）投标供应商未按“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7）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

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包）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8）投标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转入指定账户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

（9）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1）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送达的；

（13）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响应文件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5）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6）谈判小组认定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7）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18）投标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1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做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第四章 谈判纪律、原则

- 一、谈判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 二、谈判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其他投标供应商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 三、谈判工作接受监督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 四、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情况和响应情况透露给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从谈判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谈判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谈判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 六、谈判的依据是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谈判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的，谈判小组不得作为谈判的依据。
- 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收。
- 八、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原则及标准进行评议。
- 九、谈判小组对谈判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谈判结果上签名确认。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

1、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送达，在质疑期内不提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更正的所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黔西南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如有澄清或修改，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http://ggzyjy.qxn.gov.cn/qxnztb/>）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布），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修改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按照法规顺延开标时间。

3.2 投标供应商未提出澄清要求，或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漏看或误解，导致否决投标或成交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纸质响应文件评审时使用）

4.1 如果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或撤回要求，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 投标供应商要求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信函，须经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必须按规定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以上修改或撤回的信函必须在密封封口处贴密封条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

一、谈判小组根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综合评议，并根据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后报价（或价格扣除）最低的原则在谈判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给予2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即：评标报价=投标总价 $\times$ （1-20%）；工程项目给予5%的价格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总价 $\times$ （1-5%）；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对惠州在黔西南州投资建厂生产的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黔西南州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5、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成交评定标准

1、资格及详细审查

由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谈判小组综合审查投标供应商资质情况，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资格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若投标供应商不能满足全部要求，将视为没有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能进入详细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则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时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备 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声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7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供应商须为猪、牛、羊三种耳标的生产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9	供应商须具有农业农村部认可的激光二维码耳标生产线（以农业农村部网上公告为准，提供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有效/无效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资格审查结论标注为“通过”，未通过标注为“未通过”。其中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日期：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能最大程度地满足采购要求。
- 3、供应商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4、供应商的信誉：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
- 5、供应商承诺的时间能满足采购要求。
- 6、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能最大程度地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7、供应商承诺的其它优惠条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

三、谈判时除考虑供应商的响应和质量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供应商的资信情况；
- 2、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及承诺；
- 3、供应商的责任承诺；
- 4、其它要求因素。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合同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第七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猪耳标	万套	131	
2	牛耳标	万套	12	
3	羊耳标	万套	4	
4	耳标钳	把	1550	
5	耳针	颗	3800	

二、技术参数

牲畜耳标详细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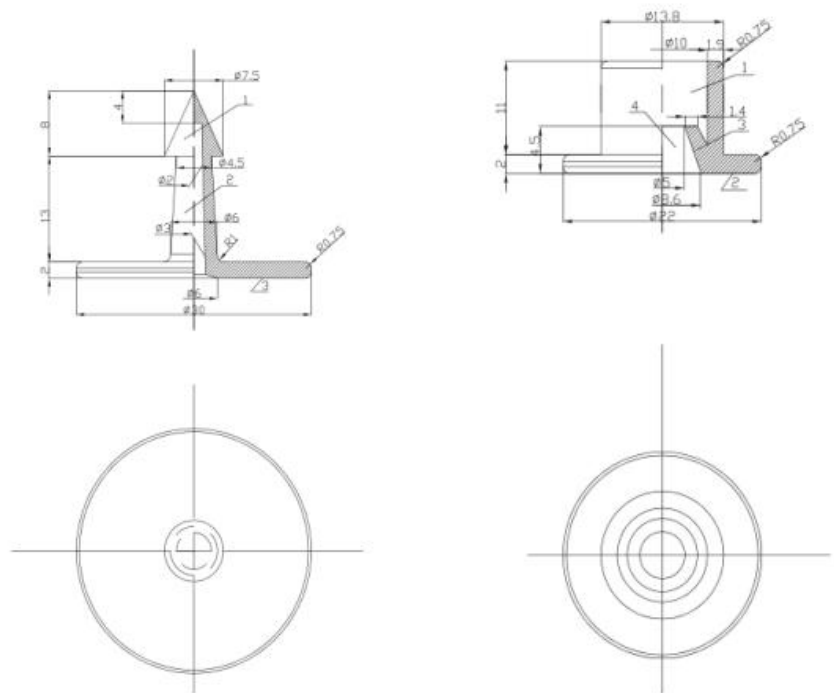
按《家畜用耳标及固定器》（NY 534）《动物防疫耳标规范》（NY/T 938）《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 年农业部令第 67 号）《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进行生产（见农办牧〔2021〕3 号）。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1	猪耳标 （激光 二维 码、圆 形）	一、技术规格 1. 主标耳标面：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30 ± 0.59 mm，中央孔外口直径6 ± 0.25mm，厚度2 ± 0.29mm。 2. 耳标颈：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直径6 ± 0.25 mm、内孔直径3 ± 0.19mm，圆台顶外直径4.5 ± 0.23mm、内孔直径2 ± 0.19mm，高度13 ± 0.33mm。 3. 耳标头：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0.1}_{-0.28}$mm、高度8 ± 0.30mm，锥顶实体高度4 ± 0.22mm。 4. 辅标耳标面：辅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22 ± 0.53mm，厚度2 ± 0.29mm。 5. 耳标锁扣：耳标锁扣位于辅标耳标面中央，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8.6 ± 0.30mm 、内孔直径5 ± 0.24mm、高度4.5 ± 0.24mm；圆柱套管直径13.8 ± 0.34mm，内直径10 ± 0.32mm，高度11 ± 0.32mm。 6. 耳标整体颜色：猪耳标为粉红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U）为670U。 二、耳标编码 耳标编码由激光刻制，刻制在主标耳标面正面，排布为相邻直角两排，上排为主编码，右排为副编码。专用条码由激光刻制在主、副编码中央。主编码由7位数字组成，第一位代表牲畜种类，后六位是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主编码代表牲畜种类和产地。主编码字体为黑体四号体。 副编码由8位字符构成，以县为单位的连续编码，代表牲畜个体；字体为黑体四号体。编码规定为耳标专用条码为农业农村部专用的二维码。 三、质量要求 1. 标识外观：牲畜耳标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各部位规格符合技术规范规定；

	2. 耐用性能：牲畜标识在自然环境中使用，耳标使用寿命要求2年以上。 3. 字迹附着力：耳标编码用激光方式刻录，字迹应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迹清晰，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牲畜耳标的激光打码的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为：Black C。激光打标印迹均应均匀渗透入耳标表面内部，激光打印深度应不小于0.15mm。 4. 标识强度：分体耳标主标和辅标结合牢固，脱落力大于220N；主标单体整体拉伸时，耳标头和耳标正面脱离的断裂力大于250N。 5. 环境要求：耳标及耳标钳均应在-45℃～50℃温度范围内保持使用性能，不应出现因质量原因的脱离、变形、折裂现象。正常使用时，钳压不破碎。 6. 记录信息的可靠程度：耳标经长期使用在室外自然光照射下字迹应保持清晰不脱落。使用期内耳标记录信息受酸、碱、洗涤剂浸擦应不被腐蚀、不变形、不脱色、字迹不脱落。 7. 工艺要求：耳标不应出现缺料、溢料、塌坑、冷料、气泡、变形、分层等工艺缺陷。 四、生产原料要求 1. 耳标原料为聚乙烯材料（主标、辅标均为聚乙烯材料）；耳标头锥顶实体为纯黄铜制作； 2. 辅助材料如色料等应采用正规化工生产企业生产的无毒、无刺激、无异味、无污染的优质产品。再生塑料不得作为制造的原材料。
--	--

五、猪耳标主标、辅标结构规格尺寸

猪耳标主标、辅标结构规范尺寸



1-耳标头 2-耳标颈 3-耳标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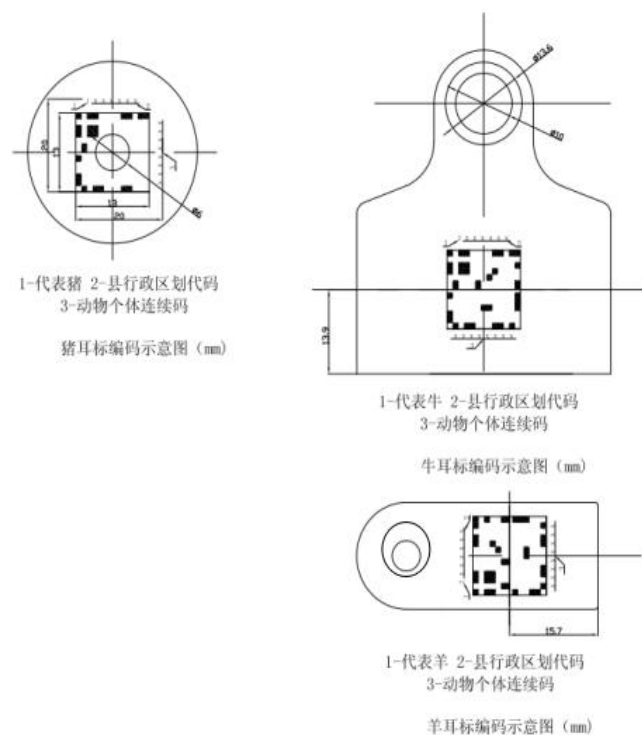
猪耳标主标结构规格尺寸示意图(mm)

1-耳标锁扣 2-耳标副面 3-锁扣芯 4-锁孔

猪耳标辅标结构规格尺寸示意图(mm)

六、耳标编码示意图

耳标编码示意图



牛耳标
(激光
二维
码、铲

一、技术规格

1. 主标耳标面：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 ± 0.59 mm，中央孔外口直径 6 ± 0.25 mm，厚度 2 ± 0.29 mm。
2. 耳标颈：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6 ± 0.25 mm、内孔直径 3 ± 0.19 mm，圆台顶外直径 4.5 ± 0.23 mm、内孔直径 2 ± 0.19 mm，高度 13 ± 0.33 mm。
3. 耳标头：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0.1}_{-0.28}$ mm、高度 8 ± 0.30 mm，锥顶实体高度 4 ± 0.22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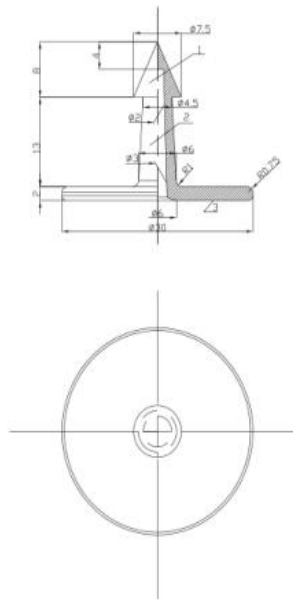
	形)	4. 辅标耳标面：辅标耳标面为铲形，铲为直角长方形，宽27.8 ± 0.46 mm，长45 ± 0.62mm。上端厚度2 ± 0.29mm，下端厚度1.5 ± 0.15mm。 5. 耳标锁扣：耳标锁扣位于铲形一边，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8.6 ± 0.30mm、内孔直径5 ± 0.24mm、高度4.5 ± 0.24mm；圆柱套管直径13.8 ± 0.34mm，内直径10 ± 0.32mm，高度11 ± 0.32mm。 6. 耳标整体颜色：浅黄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U）为100U。 二、耳标编码 耳标编码由激光刻制，刻制在辅标耳标面正面，编码分上、下两排，上排为主编码，下排为副编码。专用条码由激光刻制在主、副编码中央。主编码由7位数字组成，第一位代表牲畜种类，后六位是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主编码代表牲畜种类和产地。主编码字体为黑体四号体。副编码由8位字符构成，以县为单位的连续编码，代表牲畜个体；字体为黑体四号体。编码规定为耳标专用条码为农业农村部专用的二维码。 三、质量要求 1. 标识外观：牲畜耳标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各部位规格符合技术规范规定。 2. 耐用性能：牲畜标识在自然环境中使用，耳标使用寿命要求5年以上。 3. 字迹附着力：耳标编码用激光方式刻录，字迹应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迹清晰，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牲畜耳标的激光打码的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为：Black C。激光打标印迹均应均匀渗透入耳标表面内部，激光打印深度应不小于0.15mm。 4. 标识强度：分体耳标主标和辅标结合牢固，脱落力大于220N；主标单体整体拉伸时，耳标头和耳标正面脱离的断裂力大于250N。 5. 环境要求：耳标及耳标钳均应在$-4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温度范围内保持使用性能，不应出现因质量原因的脱离、变形、折裂现象。正常使用时，钳压不破碎。 6. 记录信息的可靠程度：耳标经长期使用在室外自然光照射下字迹应保持清晰不脱落。使用期内耳标记录信息受酸、碱、洗涤剂浸擦应不被腐蚀、不变形、不脱色、字迹不脱落。 7. 工艺要求：耳标不应出现缺料、溢料、塌坑、冷料、气泡、变形、分层等工艺缺陷。
--	----	--

四、生产原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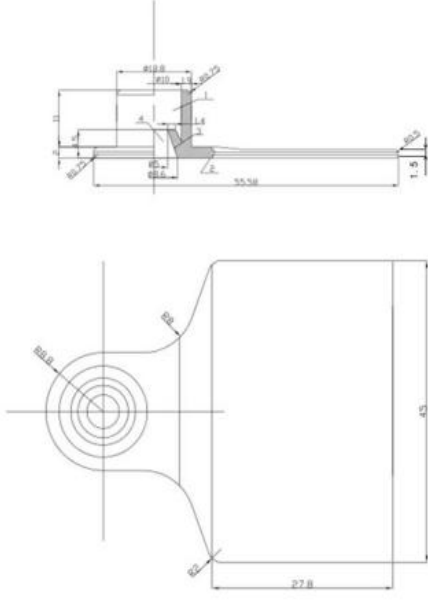
- 1. 采用**聚醚型聚氨酯**制作（主标、辅标均为聚醚型聚氨酯材料）；耳标头锥顶实体为**纯黄铜**制作。
- 2. 辅助材料如色料等应采用正规化工生产企业生产的无毒、无刺激、无异味、无污染的优质产品。再生塑料不得作为制造的原材料。

五、牛耳标主标、辅标结构规格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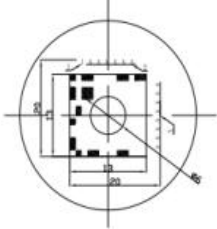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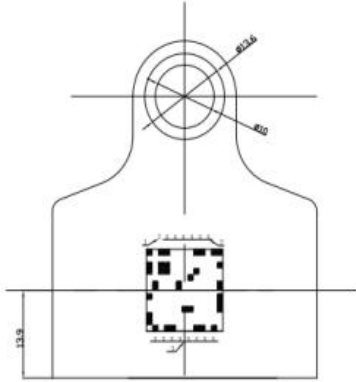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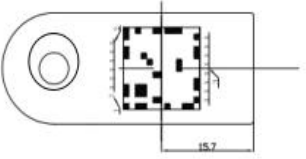
牛耳标主标、辅标结构规范尺寸



1-耳标头 2-耳标颈 3-耳标正面
牛耳标主标结构规格尺寸示意图(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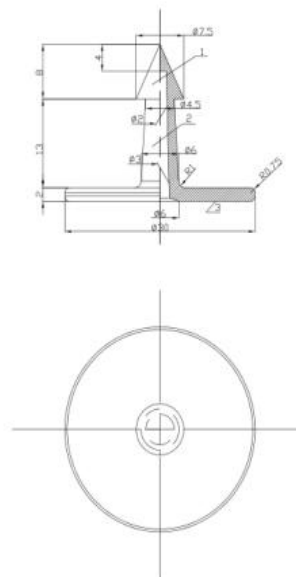
1-耳标锁扣 2-耳标副面 3-锁扣芯 4-锁孔
牛耳标辅标结构规格尺寸示意图(mm)

		六、耳标编码示意图 耳标编码示意图  1-代表猪 2-县行政区划代码 3-动物个体连续码 猪耳标编码示意图 (mm)  1-代表牛 2-县行政区划代码 3-动物个体连续码 牛耳标编码示意图 (mm)  1-代表羊 2-县行政区划代码 3-动物个体连续码 羊耳标编码示意图 (mm)
3	羊耳标 (激光 二维	一、技术规格 - 主标耳标面：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 \pm 0.59\text{mm}$，中央孔外口直径 $6 \pm 0.25\text{mm}$，厚度 $2 \pm 0.29\text{mm}$。 - 耳标颈：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6 \pm 0.25\text{mm}$、内孔直径 $3 \pm 0.19\text{mm}$，圆台顶外径 $4.5 \pm 0.23\text{mm}$、内孔径 $2 \pm 0.19\text{mm}$，高度 $13 \pm 0.33\text{mm}$。 - 耳标头：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0.1}_{-0.28}\text{mm}$、高度 $8 \pm 0.30\text{mm}$，锥顶实体高度 $4 \pm 0.22\text{mm}$。

码、半 圆弧的 长方 形)	4. 辅标耳标面：辅标耳标面为带半圆弧的长方形，长 $45 \pm 0.62\text{mm}$、宽 $17 \pm 0.23\text{mm}$，厚度 $2 \pm 0.29\text{mm}$。 5. 耳标锁扣：耳标锁扣位于长方形一边，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 $8.6 \pm 0.30\text{mm}$、内孔直径 $5 \pm 0.24\text{mm}$、高度 $4.5 \pm 0.24\text{mm}$；圆柱套管直径 $13.8 \pm 0.34\text{mm}$，内直径 $10 \pm 0.32\text{mm}$，高度 $11 \pm 0.32\text{mm}$。 6. 耳标整体颜色：橙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U）为150U。 二、耳标编码 耳标编码由激光刻制，刻制在辅标耳标面正面，编码分上、下两排，上排为主编码，下排为副编码。专用条码由激光刻制在主、副编码中央。主编码由7位数字组成，第一位代表牲畜种类，后六位是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主编码代表牲畜种类和产地。主编码字体为黑体四号体。副编码由8位字符构成，以县为单位的连续编码，代表牲畜个体；字体为黑体四号体。编码规定为耳标专用条码为农业农村部专用的二维码。 三、质量要求 1. 标识外观：牲畜耳标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各部位规格符合技术规范规定。 2. 耐用性能：牲畜标识在自然环境中使用，耳标使用寿命要求5年以上。 3. 字迹附着力：耳标编码用激光方式刻录，字迹应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迹清晰，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牲畜耳标的激光打码的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为：Black C。激光打标印迹均应均匀渗透入耳标表面内部，激光打印深度应不小于0.15mm。 4. 标识强度：分体耳标主标和辅标结合牢固，脱落力大于220N；主标单体整体拉伸时，耳标头和耳标正面脱离的断裂力大于250N。 5. 环境要求：耳标及耳标钳均应在$-4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温度范围内保持使用性能，不应出现因质量原因的脱离、变形、折裂现象。正常使用时，钳压不破碎。 6. 记录信息的可靠程度：耳标经长期使用在室外自然光照射下字迹应保持清晰不脱落。使用期内耳标记录信息受酸、碱、洗涤剂浸擦应不被腐蚀、不变形、不脱色、字迹不脱落。 7. 工艺要求：耳标不应出现缺料、溢料、塌坑、冷料、气泡、变形、分层等工艺缺。 四、生产原料要求 1. 采用聚醚型聚氨酯制作（主标、辅标均为聚醚型聚氨酯材料）；耳标头锥顶实体为纯黄铜制作。 2. 辅助材料如色料等应采用正规化工生产企业生产的无毒、无刺激、无异味、无污染的优质产品。再生塑料不得作为制造的原材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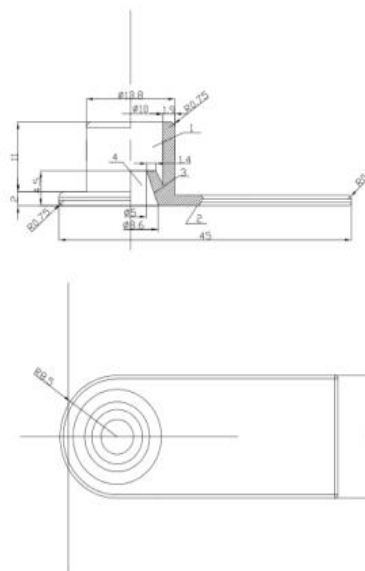
五、牛耳标主标、辅标结构规格尺寸

羊耳标主标、辅标结构规范尺寸



1-耳标头 2-耳标颈 3-耳标正面

羊耳标主标结构规格尺寸示意图(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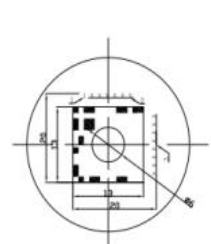


1-耳标锁扣 2-耳标副面

羊耳标辅标结构规格尺寸示意图(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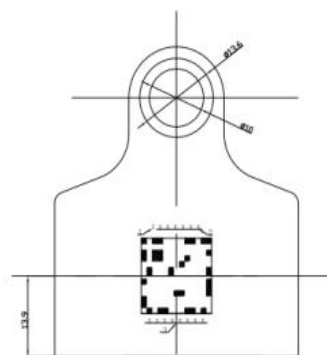
六、耳标编码示意图

耳标编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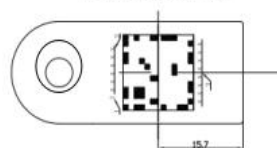
1-代表猪 2-县行政区划代码
3-动物个体连续码

猪耳标编码示意图 (mm)



1-代表牛 2-县行政区划代码
3-动物个体连续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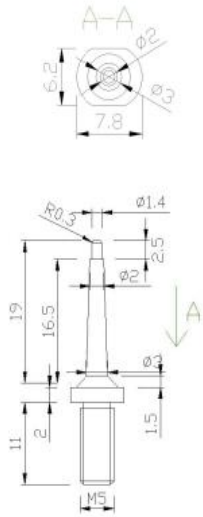
牛耳标编码示意图 (mm)



1-代表羊 2-县行政区划代码
3-动物个体连续码

羊耳标编码示意图 (mm)

4	耳标钳 质量要 求	1. 材质：耳标钳的手柄、钳身及反冲垫均由优质增强尼龙塑料制成，钳轴由优质铝制成，钳针、压条、定位片、分离片及手柄与联动片之间安装的拉簧均由优质不锈钢制成，确保能打5000枚以上耳标不发生损坏。 2. 耳标钳总长度≥ 24厘米，钳口至钳轴长度≥ 7厘米，钳轴至握柄长度≥ 17厘米，手柄与联动片之间安装的拉簧≥ 4厘米。 3. 工艺处理：耳标钳内外表面整体采用氧化后喷塑处理的工艺，使用中不褪色； 4. 耳标钳钳针活动轨迹为向上及与辅标面垂直；打标完成后，耳标钳会自动弹开，避免动物耳朵撕扯造成的损伤。 5. 耳标钳体总重量约250克，使用轻便灵活。 6. 耳标钳耐高温及高寒，在-45°C–50°C的气候条件中使用不变形。 7. 耳标钳必须符合《畜牧耳标钳技术规范》、《NY534-2002》、《NY938-2005》标准要求。 8、通用性：本次招标提供的耳钳必须能适用我省以往库存耳标的使用。
---	-----------------	--

5	耳针质量要求	钳针使用45号碳素钢进行热处理调质加工，洛氏硬度达到28-32度，正常使用打标4万个不弯、不断，耳标钳及钳针同时适用于猪、牛、羊耳标。钳针与所生产耳标耳标相配套，钳针的针头锥度与主标耳标的内部锥孔的锥度一致，插入主标孔后能刚好套住，主标不下掉，配合紧密便于耳标装配。 耳标针结构规格尺寸如下图： 耳标针结构规格尺寸  耳标针结构 规格尺寸示意图(mm)
---	--------	---

6	猪耳标 包装要 求	一、内包装要求 1. 产品包装应符合NY 534—2002规定。 2. 标识主标应按顺序连号排列、卡扣固定在标识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上，主标按连号顺序排列一组（可以为4×4个排列一组），以方便标识分用或挂标时能依顺序进行，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劳动强度，最终确保挂标生猪能准确追溯。 3. 制作标识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的材质不限，但应有一定的硬度，且具备一定的防水和耐压性能；标识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应设有防散落措施，确保主标固定良好、不出现意外散落或号码顺序混乱等情况。 4. 每96枚标识主标再用一个容器包装，容器表面应粘贴有符合农业部规范的标识二维码、标识使用单位、包号、生产日期、标识数量、使用畜种、任务号、标识号段等信息的说明。 5. 辅标（即标识卡扣）应按96个/袋的规格用专用塑料袋包装，确保不散脱；专用塑料包装袋表面应印刷或粘贴有辅标包装数量、生产企业、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6. 标识主标和同等数量辅标用包装箱封装，每箱标识不大于3000套；包装箱制作材质为硬质纸板，箱体应有一定的硬度和耐压性能，适宜长途运输；包装箱外表面应粘贴有符合农业部规定的标识二维码、标识使用单位、联系电话、标识种类、任务号、批次数量（包数）、标识数量、箱号、起始包号、标识号段、生产企业和总箱数等信息。 二、外包装要求 1. 通用要求 标签必须打印清晰，无破损。 2. 内包装标签必须登载的信息（不限于，但不能少） 标识二维码（图形） 标识使用单位：
---	-----------------	--

	包号： 生产日期： 标识数量（畜种）---任务号 标识号段： 3、外包装标签必须登载的信息（不限于，但不能少）且不能少于两个标签 标识二维码（图形） 标识使用单位： 联系电话： 标识种类（品名）： 任务号： 批次数量： 标识数量： 箱编号： 起始包号： 标识号段： 生产单位： 总箱数：
--	--

7	牛、羊耳标包装要求	一、内包装要求 1. 产品包装应符合NY 534—2002规定。 2. 标识辅标应按顺序连号排列、卡扣固定在标识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器）上，辅标按连号顺序排列，以方便标识分用或挂标时能依顺序进行，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劳动强度，最终确保挂标生猪能准确追溯。 3. 制作标识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的材质不限，但应有一定的硬度，且具备一定的防水和耐压性能；标识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器）应设有防散落措施，确保主标固定良好、不出现意外散落或号码顺序混乱等情况。 4. 每50枚标识辅标再用一个容器包装，容器表面应粘贴有符合农业部规范的标识二维码、标识使用单位、包号、生产日期、标识数量、使用畜种、任务号、标识号段等信息的说明。 5. 主标（即标识卡扣）应按50个/袋的规格用专用塑料袋包装，确保不散脱；专用塑料包装袋表面应印刷或粘贴有辅标包装数量、生产企业、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6. 标识辅标和同等数量主标用包装箱封装，每箱标识不大于3000套；包装箱制作材质为硬质纸板，箱体应有一定的硬度和耐压性能，适宜长途运输；包装箱外表面应粘贴有符合农业部规定的标识二维码、标识使用单位、联系电话、标识种类、任务号、批次数量（包数）、标识数量、箱号、起始包号、标识号段、生产企业和总箱数等信息。 二、外包装要求 1. 通用要求 标签必须打印清晰，无破损。 2. 内包装标签必须登载的信息（不限于，但不能少） 标识二维码（图形） 标识使用单位：
---	-----------	---

	包号： 生产日期： 标识数量（畜种）---任务号 标识号段： 3. 外包装标签必须登载的信息（不限于，但不能少）且不能少于两个标签 标识二维码（图形） 标识使用单位： 联系电话： 标识种类（品名）： 任务号： 批次数量： 标识数量： 箱编号： 起始包号： 标识号段： 生产单位： 总箱数：
--	---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及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接到农业农村部下达任务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交货地点：分别送货上门到各县（市、新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2	验收	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供货完成后，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供货合格的验收单和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 100%货款。若为中小企业则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行。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完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4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做出相应安排措施； （2）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5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6	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响应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响应文

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应使用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1.3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

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

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货物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

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成交通知书的发出日起 5 日内，签订合同向采购人缴纳预算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

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甲方：_____（采购人全称）

乙方：_____（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总计：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1.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交货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维护期和质保金

6.1 维护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维护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维护期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应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供货，待供货及安装调试结束且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成交价的 90%货款，余下的 10%尾款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到期后由成交供应商申请，采购方同意后无息支付。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8.2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

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9.6 乙方须在全州范围内设置合适的售后服务点，方便对设备进行维护。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投标报价组成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

2、实际签订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等，调整具体内容。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 (二) 开标一览表..... ()
- (三) 报价明细表..... ()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 (二) 特殊资格..... ()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偏离表..... ()
- (二) 技术材料..... ()

四、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偏离表..... ()
- (二) 商务材料..... ()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人员工资、技术培训、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的综合价格。凡应计入投标总报价的一切费用，以及报价中的漏算、错算均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得要求增补、结算时亦不予调整。即总价包干。

2. 交货时间：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联合体投标：_____/_____。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 1份（注：内容需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产品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1						
2						
3						
...						
...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优惠及其它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注: 若此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投标总金额不符,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供应商: 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全部投标总金额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合计：如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印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字
样、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印有
“持证人照片”面）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报价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印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字
样、国徽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印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字样、国
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印有
“持证人照片”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印有“持
证人照片”面）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注：请严格按此格式填写，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作为谈判时验证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二）特殊资格

- （1）供应商须为猪、牛、羊三种耳标的生产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为原农业部《关于加强动物防疫监督工作的通知》（农牧发〔1998〕6号）规定的制作企业或经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并取得农业农村部检疫证章标志生产许可的企业；

（3）供应商须具有农业农村部认可的激光二维码耳标生产线（以农业农村部网上公告为准，提供截图）。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1、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本表中。

2、以上“偏离情况”栏标注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表格可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材料

注：1、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如有）。

2、此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商务实质 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实 质性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注：1、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2、以上“偏离情况”栏标注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表格可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材料

1、履行合同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若在你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中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合同条款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并履行义务。

如出现不完全（部分）履行的合同，或挂靠、转包、分包本项目情况的，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及相关服务，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及商务要求符合相关规定，且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银行开户信息证明

4、成交服务费确认书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相关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所产生的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应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没收所提供的全部产品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 (1) 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 (3)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4) 财产__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10、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次报价 (最终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现场承诺: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附：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年 月 日

注：《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单独打印一份，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现场填写金额后装入封套内。